

管 理 辦 法	文件編號	AM08	版本	6
	發行日期	105 年 02 月 22 日	頁次	1/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普 惠 醫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PERFECT MEDICAL INDUSTRY CO., LTD.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管 理 辦 法

文件編號	版 本	制（修）訂單位
AM08	6	財務部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發行編號
105 年 02 月 22 日	109 年 03 月 26 日	AM08-1050222
核 准	審 查	制（修）訂
		 

管 理 辦 法	文件編號	AM08	版本	6
	發行日期	105 年 02 月 22 日	頁次	2/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目 錄

目 錄	頁次
目 錄 -----	2
一. 目的 -----	3
二. 適用範圍 -----	3
三. 參考文件 -----	3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要點 -----	3
五. 作業流程 -----	4
六. 實施與修改 -----	5
七. 修改履歷 -----	6
八. 附件 -----	6

管 理 辦 法	文件編號	AM08	版本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	105 年 02 月 22 日	頁次
				3/6

一.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管理辦法。

二. 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參考文件

本作業管理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應依本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要點

(一) 得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1.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 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放總額：

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單一對象限額：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孰低之金額。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3)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

管 理 辦 法	文件編號	AM08	版本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	105 年 02 月 22 日	頁次
				4/6

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

1. 資金貸與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一年內並可分期收回。
2.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3.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資金貸放，得不予計息。

(四)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由董事長逕行核決，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3.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 作業流程

(一)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依前述四.(四)辦理。

(二) 詳細審查程序：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是否符合資金貸與保證對象及限額。
3.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評估擔保品價值。

(三)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財務單位需定期追蹤債權情形，若逾期債權重大時，請示董事長為適當之處理。

(四)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管 理 辦 法	文件編號	AM08	版本	6
	發行日期	105 年 02 月 22 日	頁次	5/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七)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辦法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八)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十一)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 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六. 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管 理 辦 法	文件編號	AM08	版本	6
	發行日期	105 年 02 月 22 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頁次	6/6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 修改履歷

本辦法制訂日期 104 年 5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訂於 107 年 09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次修訂於 109 年 0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八. 附件

無